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，实际收到表决票4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

会议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，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首期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825.4149万份，涉及的股票标的为825.4149万股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6.30元。首期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1,195.3982万份，涉及的股票标的为1,195.3982万股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.57元。激励对象享有的期权份数也将相应的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6月27日